最高行政法院113年甄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報名表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男 □女	編　號	第　號	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稱謂	姓　名	職　業（機關、職務）
考試及格				父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母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　　□同上			配偶		
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學位 畢業（請填寫學校、科系）					
經　歷	（機關、職務、工作內容）			聯絡電話（務請填寫）	（O） （H） 手機	
現　職	（機關、職務、工作內容）			e-mail		

以下各欄皆須勾選：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約僱人員（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）

※□是□否　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院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任職
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

※□是□否　為身心障礙人士　　提供協助事項:_____

繳驗文件	請依序裝訂：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□自傳(字數10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身分證影本黏貼單） □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□曾任職法院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黏貼相片處	（請自行黏貼）

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並恕不退件。

四、繳驗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六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七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　　應考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

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113年甄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 身分證影本黏貼單	
正面	反面
審 查 結 果	□符合資格 □資格不符